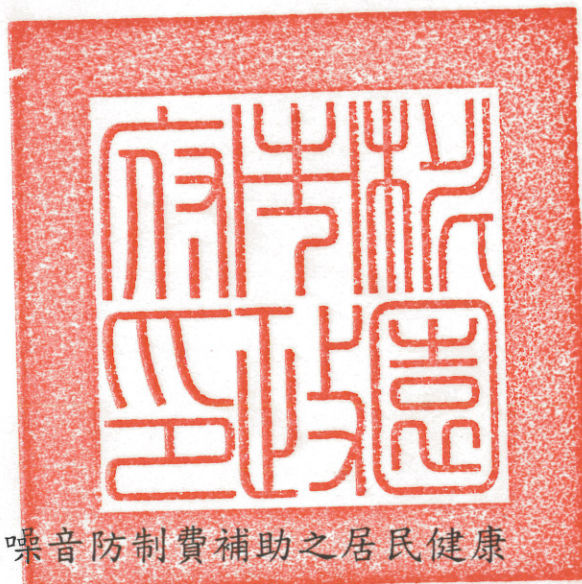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噪字第1050196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居民健康維護項目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居民健康維護項目分為：

(一)醫療與照護

- 1、看護與照護。
- 2、生活輔助器具與醫療器材。
- 3、醫療或健康保險。
- 4、生活輔助器材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與設施。
- 5、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執行之醫療行為。
- 6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(二)保養及預防

- 1、國家認證之食品與藥品。
- 2、淨水設備。
- 3、自來水費。
- 4、身體健康檢查。
- 5、國家認證環保標章產品。
- 6、運動及健身器材、用品。
- 7、參與有益健康之課程或活動。
- 8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二、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生效。

# 市長鄭文燦